

1. 检查单：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网络

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检查单

2. 检查项：三方平台未展示资质凭证

3. 检查内容：检查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存在未按照《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编号的行为

4.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2）依据条款：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其网站主页面显著位置标注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的编号。



